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2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IMF 下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测 未来政策要着力应对下行风险.....	1
▷香港金管局拟一季度颁发虚拟银行牌照.....	1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 为银行发行永续债提供流动性支持.....	1
▷美国标普全球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1
▷人民银行召开 2019 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	2
▷银保监会定调 2019 监管方向：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去年 21 家信托公司被罚 1450 万 业务违规成重灾区.....	2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实施方案，科创板、注册制提速超预期.....	3
▷易会满履新证监会主席，将会推进三件事.....	3
▷银保监会决定放开限制 允许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
▷银保监会：鼓励保险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3
▷2019 年 P2P 监管定下大方向：多数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有关考核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351 号）.....	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7 号）.....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7 号）.....	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3 号）.....	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 号）.....	6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7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4 号）.....	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9〕13号）	7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8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	8
▷ 其他法规	8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15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5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5
▷ 《资源税法（草案）》	15
▷ 《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6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3号）	16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家族信托” + “慈善信托”：财富传承新方式	17
▷ 家族信托受益权知多少？	19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IMF 下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测 未来政策要着力应对下行风险

2019年1月21日，IMF公布了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7%，与2018年10月份的预测一致，但下调了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测。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5%，2020年将增长3.6%，分别比去年10月份的预测低0.2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来源：和讯网2019-01-26）

▷香港金管局拟一季度颁发虚拟银行牌照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阮国恒在1月24日表示：“由于提交（虚拟银行）申请的数量多于我们预期，去年8月底以前，按照提交资料是否基本完备，我们已经排除了大约三分之一的申请。共计三分之一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筛选，目前正在处理中。我们争取在第一季度内能颁发相关牌照。”（来源：21世纪经济网2019-01-25）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 为银行发行永续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为提高银行永续债（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同时，将主体评级不低于AA级的银行永续债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MLF）、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常备借贷便利（SLF）和再贷款的合格担保品范围。（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2019-01-24）

▷美国标普全球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对美国标普全球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予以备案。同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亦公告接受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进入银行

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注册。这标志着标普已获准正式进入中国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来源：和讯网 2019-01-28）

▷ 人民银行召开 2019 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

1 月 18 日，人民银行召开 2019 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该会议强调，今年是人民银行承担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开局之年。要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履职相关重点立法，认真开展逆周期调节相关制度研究工作等。（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9-01-18）

▷ 银保监会定调 2019 监管方向：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 月 16 日，银保监会召开 2019 年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该会议要求要坚持不懈治理金融市场乱象，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依法处置高风险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1-16）

▷ 去年 21 家信托公司被罚 1450 万 业务违规成重灾区

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银保监会共下发 24 张罚单，共有 21 家信托公司受到处罚，合计罚款 1450 万元。具体案由包括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托资金投向违规（不合规的房地产和资金池项目）、交易结构设计违规（杠杆比例超限、政信项目违规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未报备、信托计划推介及信托文件签署不当（合格投资者识别、合格投资者人数管理、推介机构选择等）、信托财产管理未尽审慎义务、信息披露不合规、信托受益权转让管理失职、以信托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等。（来源：证券时报 2019-01-25）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实施方案，科创板、注册制提速超预期

1月23日下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要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要稳步试点注册制。目前市场普遍认为，今年上半年科创板或将正式推出。（来源：和讯网 2019-01-24）

▷易会满履新证监会主席，将会推进三件事

1月26日下午，经国务院决定，易会满同志履新，成为第九任证监会主席，业内认为，易会满将从三个方面推进工作：首先，积极推进科创板和试点注册制落地；其次，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更多境外投资者将陆续进入；最后，“严监管”态势不会改变，证监会将不断升级交易监控系统，监管手段更加多样化。（来源：证券日报 2019-01-28）

▷银保监会决定放开限制 允许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为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充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信贷投放空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丰富保险资金配置，银保监会将允许保险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18-01-24）

▷银保监会：鼓励保险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1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肖远企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为更好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银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使用长久期账户资金，增持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拓宽专项产品投资范围，加大专项产品落地力度。（来源：和讯网 2018-01-29）

▷2019 年 P2P 监管定下大方向:多数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

1月21日，监管部门制定了P2P机构分类处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是：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除部分严格合规的在营机构外，其余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同时，监管部门要求地方制定分类处置指引。对于正常经营机构，积极引导其转型网络小贷和助贷导流机构。（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01-2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有关考核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351号）

【内容简介】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调整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有关考核标准，以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8410/index.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7号）

【内容简介】2019年1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作出规定，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90E3D4753824502947038C72B1F1B4C.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

【内容简介】《意见》对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回归县域法人机构本源、专注支农支小信贷主业，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行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88A4C1C302245159D75B3914511CBE8.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7 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加强车险监管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严禁财产保险公司车险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并规定了各财产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投诉举报的核查制度。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E874F90DAE74152AB63A22A70BB27CE.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3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提出了健全合规责任、优化合规管控、改进合规履职、强化合规保障、加强监管沟通、完善跨境监管等多项意见，以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5C95B77B75041D5A1EDA9C265D17181.html>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 号）

【内容简介】《指引》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行为作出规定，以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1/t20190118_349948.htm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内容简介】《实施意见》强调，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要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1/t20190130_350485.htm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4号）

【内容简介】《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975/content.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9〕13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各级税务机关提出强化领导、抓紧政策研究、优化管理服务、加强统计核算等多项内容提出要求，以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30638/content.html>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0 日,《通知》明确了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缴税,并对这两种缴税方式的计算方法及备案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23_3131369.html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令第 3 号)

【内容简介】《管理规定》对中国境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行业进行规制,以确保区块链行业可以健康有序且合规的发展。

【全文链接】

http://www.cac.gov.cn/2019-01/10/c_1123971164.htm

▷ 其他法规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的公告》 (上证公告〔2019〕3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证券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home/apprelated/news/c/c_20190117_4710928.shtml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规范发展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8 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防范风险，规范先行，分类推进金融服务等意见，以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系统金融服务规范发展。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oop.gov.cn/HTML/2019/01/08/147443.html>

▷ 《关于金融行业贯彻〈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银发〔2018〕343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0 日，《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关于贯彻《行动计划》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保障措施，并在初期阶段、规模推广阶段及持续建设阶段进行相应的发展安排。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2096/index.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证上〔2019〕22 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了《回购细则》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适用衔接问题，以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的制度功能，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0111_564054.html

▷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会〔2019〕24 号）

【内容简介】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的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进行修订，以明确商品期货 ETF 的交易和申购赎回机制。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0111_564053.html

▷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1.4 条的通知》（深证会〔2019〕23 号）

【内容简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年9月修订）》第3.1.4条作相应修订，以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0111_564052.html

▷ 《关于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接入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的公告》

【内容简介】2019年1月11日，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已上线试运行，依法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已可接入网络监测平台，《公告》明确了接入机构范围、接入方式以及接入流程等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nifa.org.cn/nifa/2955675/2955763/2978884/index.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4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了《回购细则》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适用衔接问题，以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的制度功能，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90111_4708563.shtml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上证发〔2019〕5号）

【内容简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并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以进一步优化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90117_4711103.shtml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的通知》（深证会〔2019〕40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7 日，深交所修订并发布《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及接受债券质押、解除质押申报时间延长至每个交易日的 15:30。《实施细则》将于 1 月 21 日起实施。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0117_564214.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9〕41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理相关事项作出通知，以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0118_564240.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6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理相关事项作出通知，以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90118_4711877.s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深证上〔2019〕38 号）

【内容简介】《试点办法》规定了信用保护工具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在参与者管理、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事件、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管理等六个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zzqyw/201901/ec58759ddea641b6bad25889066394cc.shtml>

▷ 《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上证发〔2019〕9号）

【内容简介】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收费事宜作出规定，明确了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的收取标准及试点期间暂免收取费用。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90118_4711793.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9〕7号）

【内容简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试点办法》，对信用保护工具受保护债务范围作出了规定。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90118_4711791.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9〕8号）

【内容简介】《指引》规定了信用保护工具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在参与者管理、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事件、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管理等六个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90118_4711792.shtml

▷ 《关于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适用范围扩大的通知》
(中债字〔2019〕2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适用范围由国债期货拓展至全部金融期货品种。

【全文链接】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zs/zytz/20190111/150686469.shtml>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2019〕4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具体涉及持仓梯度保证金制度以及持仓限额制度等内容，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市场需求。

【全文链接】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32922.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2019 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9〕141号）

【内容简介】《管理规定（试行）》的修订内容具体包括允许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就做市库存股进行回售、转售约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m/notice/200005411.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银发〔2018〕349号）

【内容简介】央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辖区非银行支付机构转发，并按照报告要素及释义指导各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数据报送准备工作。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5142/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基础数据元〉和〈银行间市场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9〕6号）

【内容简介】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市场基础数据元》和《银行间市场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等两项金融行业标准，其中明确了新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以及规定新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51885/index.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1/t20190130_350486.htm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1/t20190130_350498.htm

▷ 《资源税法（草案）》

【内容简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资源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2019年1月4日，将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提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4.htm

▷ 《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做好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行为。

【全文链接】

http://samr.saic.gov.cn/gg/201901/t20190103_279729.html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3 号）

【内容简介】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办公厅草拟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征求意见稿）》，以提高财务报表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全文链接】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901/t20190124_3131948.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家族信托” + “慈善信托”:财富传承新方式

作者: 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信托”产生于英国，源于英国的宗教慈善。运用信托发展慈善事业的典型莫过于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夫妇建立的慈善信托。而在我国，公益/慈善信托的实践操作却困难重重。《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专门针对慈善信托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范，使公益/慈善信托的落地成为可能。

一、慈善家族信托的概念与起源

“信托”从其最初产生的本源就与“慈善”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信托是一种基于信任而产生的特殊财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享有特定财产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受益人则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信托”产生于英国，源于英国的宗教慈善。英国首先开创了这样一种法律制度，即以道德和宗教思想为基础，运用法律手段规制慈善行为，这便是慈善信托的雏形。

伴随着英国向全球殖民扩张的进程，公益信托的制度和理念也传播到许多国家，甚至创造出新的运作方式。其中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夫妇建立的慈善信托。盖茨夫妇于1997年建立了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之后，为了将资产管理与慈善项目进行有效的分离管理，盖茨基金会于2006年10月转为盖茨基金会信托，其职能就是对信托资产进行管理，对受捐善款进行运作，其唯一的受益人是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目前其运作主要是由专业投资经理人迈克尔·拉尔森带领的团队依据盖茨夫妇的投资意向，进行具体的投资操作。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也由盖茨夫妇成立，用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信托及基金会拥有共同理事的同时，将财产的投资和管理与捐赠项目的具体运作相分离，但又紧密协作以共同达成慈善目的。因此其运作机理是通过投资来获得收益，将其中的局部资产从事慈善活动，其余资金继续用于投资，以投资的眼光做慈善，推进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我国慈善家族信托的产生背景

（一）“公益信托”的现实困境

在我国，“公益信托”的概念出现早于“慈善信托”，2001年通过的《信托法》第六章规定了“公益信托”，明确信托可以用来从事公益事业，实现公益目的。我国《信托法》规定的“公益信托”制度，是一种对英美法慈善信托的法律移植，然而，该移植在实践操作中却困难重重，具体表现为：

第一，公益信托的设立和受托人的确定需要批准。公益信托的设立、信托事务处理及财产状况报告、公益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报告等事项均须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核准，严格的监管提高了公益信托的设立门槛，影响了委托人的积极性。

第二，监察人为公益信托的必设机构。这不仅增加了公益信托的设立成本，更违背了信托的灵活性原理和意思自治的原则。

第三，主管机构并不明确。因《信托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公益信托目的非常广泛，可能涉及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与之对应的监管部门也各不相同，所以也极易造成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甚至争权。

第四，公益信托的税收待遇缺失。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公益信托的税收待遇缺失，是导致公益信托难以推行的重要原因。

（二）“慈善信托”为“公益信托”解围

目前，我国的慈善信托已基本形成以《信托法》为一般法、《慈善法》为特别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具体操作规范的法律规则体系。《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均写明“慈善信托”为“公益信托”的一种，并专门针对慈善信托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范，使公益信托的落地成为可能。《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慈善信托备案提供了更明确具体的操作指引。在此之前，部分慈善信托采用先备案、后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操作方式，使公众和监管部门无法及时了解交付的信托财产规模，给后续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带来挑战。《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明确了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慈善信托备案时，应当提交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这就要求当事人在设立慈善信托时，有具体的信托财产内容、信托财产交付安排。关于慈善信托主管机构问题，《慈善法》在法律层面确立了民政部门的监管地位，有效避免了相互推诿或者争夺监管权的情况出现。

此外，关于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资格，《慈善法》规定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这一规定也为发挥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各自优势、提高慈善信托的效率创造了条件。

（三）慈善家族信托的作用

我国《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落地为信托在慈善领域发挥作用提供了可能性，家族企业作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伴随着社会财富的聚集，企业家在回馈社会以及家族传承方面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慈善信托作为一种可以同时实现私人财富传承（特别是文化和精神传承）和反哺社会的公益目的创新财富管理工具，也越来越引起家族传承行业的瞩目。在私人财富的迅速累积和慈善需求日益增强的背景下，《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出台，为私人财富运用到慈善领域开辟了一条崭新途径，即，慈善信托，并有望改变传统的慈善捐助轨迹。

▷家族信托受益权知多少？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家族信托受益权关系到家族成员能否取得以及如何取得信托利益的问题。因此，受益权管理是家族信托财产管理中的重要内容，其主要包括家族信托受益权的取得、转让与继承、放弃等内容。

（一）受益权的取得

1. 受益权的原始取得

家族信托受益权的原始取得，是指家族信托设立时受益人即取得受益权的情形。因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多为委托人及其配偶、后代、近亲属等家族成员，家族信托受益权多在家族信托设立初始即已确定，因此受益权的原始取得是家族信托受益权取得的最主要方式。

2. 受益权的继受取得

家族信托受益权的继受取得，是指在家族信托存续期间，原本不享有受益权的人通过家族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或保护人重新指定或受益权受让等方式而

取得受益权的情形。家族信托运营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情形，而这些情形往往是在家族信托设立时各方均未预料到的。

此类情形中，一些原本未取得受益权的家族成员可能因为符合一定条件而会被委托人或保护人纳入受益人范畴，从而取得受益权。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时，出于对家族财富的保护、约束受益人等目的，通常会在家族信托文件中作出受益权不得转让的规定。因此，家族信托受益权的继受取得主要是指委托人或保护人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情形。

家族信托中委托人或保护人重新指定受益人，一般基于两种情形：一是基于法律的规定。以我国《信托法》为例，如果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或者受益人对其他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委托人则可以变更受益人，将受益人变更为其其他成员。二是基于信托文件的规定。如果委托人在家族信托文件中保留了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权利，则可以在信托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下重新指定受益人。

（二）受益权的转让与继承

各国信托法律法规一般都允许受益人对信托受益权进行转让。家族信托因其设立目的的特殊性，委托人通常会在信托文件中对受益权转让作出明确限制，以禁止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对受益权转让，或对转让行为设立严格的条件。综合来看，对家族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进行限制的好处有：1.保持家族凝聚力，防止家族成员以外的人牵涉进来；2.防止受益人通过转让受益权获取利益并挥霍。

关于家族信托受益权的继承，则必须以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未明文禁止或作出其他规定为前提。家族信托中受益人通常为委托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一般也属于该家族信托受益人范畴。

（三）受益权的放弃

受益权是信托法赋予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一旦取得受益权，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不得任意变更、限制或剥夺其受益权，但信托法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一规则对于家族信托同样适用，但受益人自身可以选择放弃其受益权。

受益权作为受益人享有的一项财产性质的权利，受益人当然可以选择放弃。委托人没有权利将信托受益权强加于受益人，受益人不愿接受或已接受又主动

放弃受益权的，应当允许。对此，美国、韩国、我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均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家族信托实务中，受益人主动放弃受益权的情形较为少见，但某些情况下仍存在受益权需要受益人满足特定条件或履行某些义务的情形，如果受益人不愿积极满足该条件或履行义务，则可选择放弃该受益权。通常情况下，受益人自信托成立时或知悉自己获得受益权时即可行使放弃受益权的权利，也可在信托存续期间的任意时间点行使。

需要强调的是，除了家族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应当采取明示的意思表示方式，否则其放弃信托受益权的意思表示将不发生法律效力。家族信托中受益权通常为不附加义务的权利，因此，对受益人放弃其受益权通常不会再附加限制。但如果家族信托文件规定需受益人承担信托报酬或管理信托事务所发生费用的，在该报酬或费用尚未支付时，受益人放弃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需要获得受托人的同意。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2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